#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5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9
10	永久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0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12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4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15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 ( 8.5億澳元 )	13
16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5.5億澳元)	1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 6.3億美元 )	14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15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 676億日圓 )	16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8
2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8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9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 360億日圓 )	19
28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0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1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2
3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22.5億美元)	22
32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3
33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3
34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4
3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4
36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5
37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5
38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5億新加坡元)	26
39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澳元)	26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4.5億澳元)	27
4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 (653億日圓)	27
42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81億日圓)	28
4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76億日圓)	28
	*-b <600	
	計釋	29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4 \ de \ \ \ \ \ \ \ \ \ \ \ \ \ \ \ \ \
笋(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35(I	加力 血巨其个及牧牧艇的只能力安小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Ju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A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四次有限化工作的人 使用某种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収収虧損耗力絲言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 \₹ 00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575.8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410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0	示心十次LIPIII例II数	1,100,70
10	左连上泛戏即自 <b>始操</b> 相	7. 汝田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	7. 汝 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0	ローシェッシン ・フローグフェクス・レンドン・ローション・ファー・ローション・ファー・コーグフェクス・ロージュー・ファー・コージュー・ファー・コージュー・コーンコー・コージュー・コーンコー・コーシー・コーンコー・コー・コーンコー・コー	1 Auditu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29	石 写 带 J 、	(1)型(7)
20	投が元 A士 園 b	<b>了</b> 按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襒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	m nan n N nan n N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sup>1</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 TAB	7.Y.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s S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虧損能力目的)	シカ体変更増	シカ連変面域
7 <u> </u>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永久債務票據 900百萬美元	永久債務票據 600百萬美元
3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9	工收收虧損能力的唯祕数額(以为關其常日為司·於取处的報日日期)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6日
11 12	取例發行口期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2019年5月30日 永久	2019年6月26日 永久
			不適用
13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u>个週用</u> 是
L4 L5	須獲監官 3 同事 5 批准的 3 代 7 以 7 間 9 間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田島不安社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L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計成股)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右癇減・小へも知時に見るという。 おいま	<u> </u>	<u> </u>
	在勝興时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イルタイ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 <sup>1</sup>	不適用 係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sup>1</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_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集團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1,098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1,09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15億新加坡元(11.6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_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_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 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	票息/股息	田島不安社	<b>用户不必</b> 载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 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858厘	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u>數掉期利率+2.237厘</u>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至	_ <u> </u>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不適用	不適用
٠,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sup>1</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1

笙/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 (13.5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 (11.5億美元)
35(I	即7 血巨其个次吸收的现代力安小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不適用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个 適 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新外一級 1000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马司八平河/宋岡/平河及宋岡至東(城西高東平日町)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37百萬美元	1,139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37百萬美元	1,13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5億美元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	
1.0	从 唐 唐 同 口 ( 如 汝 田 )	值贖回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7	票息/股息	田中不必動	用ウ不必利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由2034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9
18	宗总率及任刊伯蘭拍數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 · · · · · · · · · · · · · · · · ·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編發《唐署機制條例》下立法完內部財務員
	H JTOX TOXINGATII	整權力	整權力
25	<b>共同輔格</b> - <b>心</b> 如式如八		
25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   除   注	
20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b>《</b>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3	- T 1441V IU-01441V (KU)V(IW)V(IV)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50	AND A TO A CAMPA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M) (《處置機制條例》) 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1	<b>艾州河 湖河經</b> 祭事件	,	所規限)  供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令約條款担守機
5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全篇是法空內部財務重數模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u> </u>	<b>医</b>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 <sub>一</sub> 級貸本票據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不適用	緊接_級資本票據Z後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利等	A-4- (1)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8億新加坡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4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2016年2月37 加工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本語の理論   不動用	3a		不適用	不適用
5 (○金属形定23 3月川         89 年 6         研入「展展」(採取及無無と縦(松監管室を目的)         集團         無悪         無悪         無悪         無悪         無悪         無悪         無悪         無悪         無限         無限 </td <td></td> <td></td> <td></td> <td></td>				
1 日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本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新山田市日か	6			集團
8 在整図文本的確認知能(以有關資育四萬計・於過期的報告日期)         1.485百萬美元         592百萬美元           9 無確原係         1.485百萬美元         592百萬美元           9 無確原係         1.50重折元         582百萬美元           1.1 思知度的         1.50更为元         582百萬五元           1.2 表现存行用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1.3 別期日         水久         久久         久久           1.3 別期日         水田東田 水原園田 以及園間         3022031年3月27日至2032年2月27日至1032年3月27日至103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7日至1032年3月27日至103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7日至103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7日	6a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38 在現場新展別的接過數額(以有關與兩百萬計・於應用的報音日期) 1.485百萬美元   592百萬朱元   10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9 無確信         15億美元         8世帯川砂元(62億美元)           11 会計分析         根来電話         投来電話           21 余久性認定期限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23 後日初日日         木後月         未久           13 後日初旬日         木徳月         木徳月           15 可谓兩層回日・以及構回情         男際2011年8月27日次2032年2月27日財産 同党2030年3月24日変2030年9月24日度2030年2030年2030年2030年2030年2030年2030年2030	8		_1,485百萬美元	592百萬美元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3月24日   202				· · · · · · · · · · · · · · · · · · ·
2				
不適用				
14 須藤藍紫龍馬平死肚別的行人園田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日於2031年8月27日至2032年2月27日股」向 向於303年3月24日至2030年9月24日投資 信騰回         面除30         16         36         金藤園田日(別地用)         百日期間日之後的包五年         面定五分配         面度五分配         面度五分配         国度五分配         国度五分配         国度五分配         国度五分配         国定五分配         国定五分配         国定五分配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15 日展議側日・或名簿日日・以及簿旧僧				
信義回   信報回   信報回   信報回   信報回   信報回   信報回日之後的毒五年   音報順回日之後的毒五年   音報順回日之後的毒五年   音報順回日之後的毒五年   音報順回日之後的毒五年   音報   原型   音響   原型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響   音			7-2	7-2
無点 / 展記	15	回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值贖回	值贖回
国定至浮動   国定是交易   国定是发展   国定是发展   国定是发展   国定是发展   国产是发展   国产是发展   国产是发展   国产是发展   国产生发展   国产发展   国产生发展   国产生发	16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自分・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国政				
利等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2月27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由2030年9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5厘
全部的情、必分情、必分情、之意的情   公貞   公貞   公貞   公貞   公貞   公貞   公貞   公貞			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635厘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 利率+2.705厘
21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字異計   字報換   不可轉換   《解説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異雄特考   《解説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異雄特考   《解説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異雄特考   《解説   经制度   公認或自意受於 (金融機構 (本置機制)   公認或自意受於 (金融機構 (本置機制)   公認或自意受於 (金融機構 (本置機制)   下規限   下規則   下型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不作性建致检验的副性转换   字形作性建致检验的副性转换   字形作性建致检验的副性转换   字形作性建致检验的副性转换   字形作性建致检验的副性转换   字形式之内部时据   有工作性主致检验的黑维别用   工作性主致检验的黑维用用排换论的黑维别用   不是是限制条例》下之法定内部时据   重整推力而定   至于证明的证明, 不通证的意受於 (全部规模(《国機制条例》)下行使的第一所规限   所规限   所规限   所规限   所规限   不通用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不可轉換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30 撤減特點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第20 查數權力而定 每20 指现時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金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難減、繼減觸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整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2 若難減、全部或部分 33 指數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不適用 34 後種類別 35 清潔等全國或部分 例)下面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可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離減 可可分數 可可分 一種性 可可分 一種性 可可分 一種性 可可分 一種性 可可分 可可分 可可分 可可分 可可分 可可分 可可分 可可			_非累計	非累計
人権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権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係別))下行使的權力所別(《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別(《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別(《處置機制條例》)下乙法定內部財務重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解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開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権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發刺或可選擇性轉換         有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則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瞬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嚴減特點         有 (條款與組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利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所規限)         有 (條款與組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利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下行使的権力 所規限)           31         若纖減・撒減觸發事件         信款外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額《盛體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所規限)           32         若纖減・全部或部分 報議、未求公或邏時性類 永久         可部分繳減         可部分繳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臟減・永久或邏島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養園顧時撤減、永尺可復開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價據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整數其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度的不是規模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一指明不含規格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一指明不含規格的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一指明不含規格的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4 若可轉換・轉換銅段事件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4	** T ** + 42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類果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付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繳減       河。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繳減       可部分繳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壓陷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便預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4a 後便預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消離時在價據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減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上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右リ特揆・特揆陶改事件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有人條監體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考 人條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可規以         可規以         所規限》         可規以         可規以         所規限》         可規以         可規以         可規以         可規以         可規以         可規以         可規以         不規止         不規止         不規止         不過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所規限 ) 所規限 ) 所規限 ) 所規限 )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列部分繼減 3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 全 3 在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3 至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利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臟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0	29	右回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可部分繼減 33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欠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4 \- 7-2 d+ 10 le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係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30	<b> </b>		· -
係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係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同規定   不適用   不可可   不可				•
第2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持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结構性 結構性 結構性 結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構性 结构 接触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預別) 5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据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結構性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sup>1</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sup>1</sup>

一個	笋(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永久後償貸款(20億美元)
不適用     一面法律     一面法律规划的重角外观影响的一面影响行规定的方法(适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一面上法理和的重角来现现影响的一面影响,但我需要     一面上述理如定3 接到期間     一面对人推测 / 無用 / 是看见是重量证(成至置产目的)     一面对人推测 / 使服 / 是看见是重量证(成至置产目的)     一面对人推测 / 使服 / 是看见是重量证(成至置产目的)     一面对人推测 / 使服 / 是有见 / 是有知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知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知 / 是有见 / 是有见 / 是有知 / 是有见 / 是有知 / 是有知 / 是有证 / 是有知 / 是有知 / 是有知 / 是有证 / 是是有证 / 是是有证 / 是是有证 / 是是有证 / 是是有证 / 是是是有证 / 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有证 / 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	<b></b>	即刀 监官具本及吸收虧损能力安水	
3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3 建物(感吸收套服性力網則清單)第13條20四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德用於受非 不認用			
### ### ### ### ### ### ### ### ### ##			
安部高東方法     (一型面間返定3 別産期限則 不適用     の可計人軍第7級無限 と無 「単級及無無疑(試验管資本目的) 無素     の可計人軍第7級政務指統力解合集團 / 早貿及吸收動指統力解合集團基礎(試验改 吸收動指統力解合集團基礎     新規能力解合集團 / 平型及機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За	•	个 適用
「日本報告記字3 月期間			
5 (巴塞爾尼定3 月別   一部	1		不適用
6 可計入原別(集画) 「年間大阪 (			
63 可計入等別 (原収虧損能力総合無順 / 單規及吸収虧損能力総合無順基礎 (新吸収 吸收虧損能力総合無無基礎 影響性力) おく債無害 (現実 ) 東京 (報報別 (自給司法 ) 金配 (自然 ) 東京 (自然 )			
#計能力目的)			
8 在監管首本的領認數值(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0百萬美元           9 無確面值         20世級有限此力的確認數值(以有關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0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6月5日           12 永久性或設股期限         永久           14 須修監營國市野比地的發行人隨回權         元           15 可選擇價目日、或有情日日、以及價回價         可於2030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5日           16 後期間日日、或有情日日、以及價回價         可於2030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5日           17 固定或浮動態息/環息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態息/環息         固定至浮動           18 栗息 / 股息         固定至浮動           19 套停止液發起愈的機制         全部酌情           20 全部影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0 全部影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2 非累計或累計         東京計           19 有停止液凝凝血的機制         次有           20 全部影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助情           20 全部影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全部助情           21 超月排放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规值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果據 人能認近回為受於(金融機構(基置機 級別)(《富體機制係例》)下立法定內部 基盤型面影響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果據發行         空部場所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若下條主致發為企業的機能           27 若可轉換・指線的係例》)不透光内 、電機可加速         海側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果據 、保證如回應受於(金融機構(金融機 級別)(《富體機制條例》)下立法定內部 、是數學的主義學院 、企業學院			
1,990   五乗   1,990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9 無護面信         20億美元           10 食計分類         股東被益           11 条付分類         股東被益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水久           3 原計到期日         不為用           14 須機監管需局率先批准的發行人順回權         是           15 可捷擇興日日、成为韓回日、以及陳回債         可於2030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5日計 債據回           16 後護興回日(別總用)         直側原日之後的砲五年           7 固定或浮動泉色/無息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泉色/無息         固定公子動長色/原息           19 有停止 張敖原的原想         2名的前情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信、或強制         全部的情           21 該海運用息本與其他順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接         不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網段事件         類談 國際受験(全國機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權人 海際機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權權力 學權人 海際時間 空 可能或部分轉換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         須持中住住登及基金部制性轉換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         須持中住住登及基金部制性轉換           27 若回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錄行人         須持中(成設與網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無緣 人確認使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錄行人         須持中(成設與關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種認能力而定           30 搬減特點         有           31 若繼減、未養經經部分         有           32 若職減、未養經經部分         可能分解表           33 若關減、未及應應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職職減、於即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職減分別的問題         不適用           3	8	·	1,980百萬美元
10 会計分類   投東権益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起   2025年12月5日日   2025年12月5日日   2025年12月5日日   2025年12月5日日   2025年12月5日日   2025年12月5日日   2			
11			
永久			
13   所封別期日   不適用			
現産監管部局事先批連的銀行人層回標			
15 可選擇獨回日・以及隣回價			
16 後續隣回日(知徳用)   前側隣回日之後的菊五年   票息   股息   同定亞   野島   京島   原息   同定亞   野島   京島   同定亞   野島   京島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一 可於2030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5日按面
16 後續費回日(知適用)		AND AND WARR	
無息 放鼠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現場の			
一型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通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 係關別 (《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贈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須押子《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臟臨時撇濱、說明回復機制         小應用           35 清體時在價據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未完據的別。         充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12月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7.05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鑑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同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轉數事件       簡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輸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31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3 若臟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苍臟随時激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34 苍臟随時激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價據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上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大的完計數例》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厘改為5年美國國庫債券利率+2.987厘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鑑升息率或其他順回誘因       沒有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數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網發事件       簡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輸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壓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壓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條敵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則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31 若搬減・搬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域。機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關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3 若嚴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語時激 本			NE-#-
21 設有進升息率或其他觸回誘因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條務) (《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鹽定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高級主義的所規限。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変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隨難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屬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屬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屬隨的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屬隨極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若屬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離時在債糧後次統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近後失效其僅未完成資本票據之後接收其優先的票據的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8 可過渡的不過減的       不適用         39 可過渡的不過減的       不適用         31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係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7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網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表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   重整權力而定     7	23	□ + <del>0</del> 1×- <b>√</b> ·1·□ + <del>0</del> 1×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陪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係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釐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養屬應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34 養屬應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盛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上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預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獨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5 清離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	<b>学</b> 可輔坞,輔坞網務事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30 撇減特點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例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38 不適用 39 不適用 30 加速的不合規特點 30 不可可分機減 31 不適用 3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35 清極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24	在 3 特沃 特沃 特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項帳文・規定票據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整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5	** T ** 14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新國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近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ul> <li>重整權力而定</li> <li>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li> <li>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重整權力而定</li> <li>30 撇減特點</li> <li>有         <ul> <li>(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li> </ul> </li> <li>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li> <li>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li> <li>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li> <li>可部分撇減</li> <li>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li> <li>永久</li> <li>34 苍屬鹽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li> <li>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li> <li>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li> <li>不適用</li> <li>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li> <li>不適用</li> <li>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li> </ul>			須視平 <b>《</b>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0	TO JACK WILLIAM VEHICLE VEGET	
重整権力而定   有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0 臘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說明回復機制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繼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一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0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 所規限)  31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所規限)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34 在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了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了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22	<b>************************************</b>	二 · 加 八 · 松 · 计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工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回過度的不合規特點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55	·	21-1-A-1-11-11-11-12-12-12-12-12-12-12-12-12-1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6	,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sup>1</sup>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2)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 × × × ( V / × × / 0 )	, ( J 100 M 1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u>-</u> 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713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_	虧損能力目的)	+ W = W 2 + <b>T</b>	+ 0 = 0 - a + m +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1百萬美元	738百萬美元
<u>8a</u> 9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1百萬美元 6億美元	738百萬美元
10	票據面值 會計分類		9億新加坡元(6.98億美元)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負債──公允值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14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31年11月23日	2032年6月27日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0	从/连续同日 / tn)连日 \	<b>光</b>	7.汝田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7年6月27日起 · 分派率由5.25厘改為
10	<b>米心千久</b> 住门间的追数	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	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4.22 座以為3 個月冊教戴1] 问耒 标志 + 2.17	+2.42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右癇窩・小人の場合は食	<u>- ふへ</u> - 不適用	<u> </u>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b>11</b> ¹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sup>1</sup>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4)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3) 2032年到州夜俱复赦(115总日國)	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_	監管處理方法	<b>7</b> 拉 田	<b>7</b> 汝 田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二級	<u>不適用</u>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張國/華灣及張國堡區(號區) 實際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虧損能力目的)	X X III X II	X K B J X J B J X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80百萬美元	828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0百萬美元	82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 (8,1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設定期限 2022年0月15日	設定期限 2022年2月14日
13 14	原訂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JOHRHA WARHE WARHE	1/// 2027年3/113日	1//2020 + 3/11 TELLE IE/RE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意 / 版意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
10	示心十次[[1]][[m]][b]	日圓5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2.292厘	+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7. W. II.	7.4 B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水表現) - 20 大西 - 1 - 1 - 1	不適用 (欠數學/研制 第十冊標1 41
	休水大学  福川只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sup>1</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4 <sup>1</sup>

<ul> <li>3 票據的管限法律書</li> <li>3a 達致《總理所法律 養養 養養</li></ul>	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6) 2035年到期後償貸款 (5.5億澳元)
2     獨有識別碼(如CU       3     票據的營總股收收虧損擔       4     《巴塞爾爾協定3》過       6     可計入能力別(主衛施定3) 過       6     可計入能力別(由的確分       7     票據營虧關價       8     在監營虧額       8     在在吸收面值       9     票據所別資本的能力的研查       9     票據所有       8     在在吸收面值       10     會計分發可期       12     永久,1到舊監體       13     原訂舊監體       14     須護曆回日(如適戶票息       15     可選攤價回日(如適戶票       16     後續廣回日(如適戶票       17     固定率及任何相關計       18     票。       19     有停止酌情,       20     全部擴升       21     設有累計       22     非事轉換       23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25     若可轉換,       26     若可轉換,       27     若可轉換,       29     若可轉換,       30     撇減特別       31     若撇減       33     若臟減       34     後屬所       35     清歐所       36     等數,       37     若可轉換,       38     若屬價       39     持續       30     撒減       31     若繼減       3		LICEC Asia Haldings Limited	LICEC Asia Haldings Limited
3 票據的經經報報 3 票據的經經報報 5 《巴塞內人人 4 《巴塞內人人 5 《巴塞內人人 6 可計量的 6 可計量的 6 可計量的 6 可計量的 6 可計量的 7 票據類質的 8 在監收的面 9 票據類質的 9 票離別資本與 10 會影子 10 會影子 11 最次久可對監實 12 永久到醫學 13 原類獲擇 回回息 14 須對醫會 15 可選擇 實回日息, 16 後續則日局事 17 固惠之本 18 完務 19 有學的所 11 最次人 11 最次人 11 最次人 12 永久, 13 原類獲擇 實回日。 14 須對醫管 15 可選擇 實回日。 16 後續則一日局。 17 固果 18 票息之 20 全部所 19 有學的所 11 表別 20 全部所 11 表別 21 計學 22 非轉換 4 若可轉換 4 若可可轉換 4 若可可轉換 5 若可可轉換 5 若可可轉換 5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7 計 8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7 計 8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7 計 8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7 計 8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7 計 8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可轉換 6 若可轉換 6 若可 6	/ 如CUCID ICINITIDIa ana hara對利人配售的禁則無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3a 達致 《總 吸收 虧別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過 監管		香港法律 アカス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3》 《巴塞爾協定3》 《巴塞爾協定3》 6 可計入單月 7 票據所 7 票據類別(由的確 9 票據類別(由的確 9 票據面 10 會計列 11 最次的到 12 永久到醫園 12 永久到醫園 13 原預選 16 後續廣   四日息 13 原獲 16 後續廣   四日息 16 不 16 不 17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 17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 19 全 19 章計分 10 章計分 11 最次 11 最次 11 最次 11 日间 12 永久到醫醫 16 後續廣   股惠 17 固定 18 票息本 17 固定 18 票息本 19 章的 19 章。 19 章	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l> <li>(四大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li></ul>			7.14.00
5 可計入單獨/集團/ 5a 可計入單獨/集 (與 收		不適用	不適用
5a 可計入單獨/ 吸收		級	二級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語認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 3 在医收虧損能力的研 9 票據前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打器監管面目、如適所 12 永久可觀點管面目、如適所 15 可選擇贖回日息 15 可選擇贖回日息 16 後續息一或形別的相關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 19 有序部級別別相 19 有序部級別別相 19 有序部級別別相 10 全部有號費 與的的情況 10 全部有號費 與的的情況 10 全部有數別,不可轉換,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對學別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研究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9 票據面值 10 會計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性或段期限 12 永久性或段期期 12 永久性或段期期 12 京教性或段明期 15 可選擇贖回日、項務 16 後續贈回日、如猶戶票息才 16 後續贈回日息 17 固定或呼動使相關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 19 有停部減過,以下數人與一數 20 全部有過,以下數人與一數 21 設有減過,以下數人與一數 21 記有減過,以下數人與一數 22 非累轉換。 23 可轉換,轉換 24 若可轉換,對與一數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1 法職減減觸發 22 若機減減,將數 23 若機減減,所數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1 若機減減,影響 22 若機減減,所數 23 若機減減,所數 24 若機減減,所數 25 清聲的人質。	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2百萬美元	369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局事先持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 16 後續順四日(如適戶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計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析 20 全部酌情、愈率或其(犯) 21 設有遞升。息率对 22 非累計或或不可轉換、強問。 23 若可轉換、強制。 24 若可轉換、強制。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企解 32 若撇減減,分類 33 若撇減減,分類 34 若屬質預別 35 清盤時其優先的票據 36 清聲時其優先的票據 36 清聲時其優先的票據 37 清明,	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2百萬美元	369百萬美元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 回日、如適月 15 可選擇 阿田島 (		8.5億澳元 (5.63億美元)	5.5億澳元 ( 3.64億美元 )
12 永久世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問題 15 可選擇贖回日、如適戶 票息/股動股息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戶 票息/股動股息 17 固定率及任何相關計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計 19 有停止於 Na 不可轉換 Na 不可轉換 20 全部所,息率或不可轉換 21 設有遞升或不可轉換 22 非累計或不可轉換,強制明數 23 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別數分類,指別數分類,指別數分類,指別數分類,由數分類,由數分類,由數分類,由數分類,由數分類,由數分類,由數分類,由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同日、 15 可選擇贖回日、如適戶票息/股動股息付。 16 後續贖回日。 17 固定或深及任何相關計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計 19 有停助航,率率及抵例。 21 設有號計或累不可轉換。 22 非累計或累不可轉換。 23 可轉換。輸換。 24 若可轉換。輸換。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 26 若可可轉換。指明轉換。指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腳減隔發 32 若撇減減、膨出 33 若撇減減、膨出 34 接屬類別 35 清聲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期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1日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局事先持 15 可選擇贖回日、如適戶票息/股動股息付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戶票息/股動股息/列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計 19 有停的情,息率或其任 20 全部減減、息率計 21 設有調計或或不可轉換 21 設有調計或或不可轉換 22 非累計或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或表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一時,對於一方。 26 若可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一時,對於一方。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一時,對於一方。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一時,對於一方。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一時,對於一方。 2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轉換,指明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4		2034年3月21日	2035年3月11日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者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戶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月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月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格 全部酌情、部率或其他 2.1 起海遞升息累計或不可轉換 2.2 非累計或不可轉換 2.3 可轉換、對轉換 2.3 可轉換、指明轉換 2.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撇減特點	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票息/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列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粉 10 全部酌情、部率或其他 11 設有關土	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列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計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析 20 全部酌情、率或其他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 22 非累計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全部或出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出 26 若可轉換、強制明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時數減 32 若撇減、時數減 34 按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打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材 2.0 全部酚情、部本或其他 2.1 設有號計息率或其他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轉換號 2.4 若可轉換・全部或足 2.5 若可轉換・強制制度。 2.6 若可轉換・強制制度。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撇減特點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光纖減觸發電 3.2 若撇減、光纖減觸發電 3.3 若撇減、影明 3.4 接屬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29	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的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例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轉換觸 24 若可轉換、轉換網 25 若可轉換、全部此或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舱域減、說明 34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	由2030年3月11日起 · 分派率由5.722厘3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的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例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轉換關係 24 若可轉換・轉換關係 25 若可轉換・整制與或 26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企部久或認 32 若撇減減・強減 34 接價類別 35 清盤時便便先的 36 清盤時便便先的 36 清盤時便便先的 37 清壁時便便先的 38 接較其優先的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87厘
21	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轉換屬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出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引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 33 若撇減、於別 34 接屬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 25 若可轉換·轉換觸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過 27 若可轉換·強出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數 20 一次 20 一 20 一次 20 一 20 一	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到	<u></u>	累計	累計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26 若可轉換·強制或27 若可轉換·強制或28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到 32 若撇減·永久或腦B 33 若撇減·永久或腦B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日 34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已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已28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繼減觸發到 32 若撇減·永久或監路 33 若撇減·永久或監路 34 接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 · · · · · · · · · · · · · · · · · ·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已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已28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射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激減觸發到 32 若撇減·永久或隨距 34 若屬應時撇減·說日 34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排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排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逾減觸發到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的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的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日 36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b>須待轉換時釐定</b>	須待轉換時釐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 30 撒減特點 31 若撇減·撤減觸發導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路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即 34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10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日 34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日 34a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 34a 後價類別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
<ul><li>若撇減・永久或臨時</li><li>若屬臨時撇減・說時</li><li>34a 後償類別</li><li>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終接較其優先的票據自</li></ul>	減觸發事件		
<ul><li>若撇減・永久或臨時</li><li>若屬臨時撇減・說時</li><li>34a 後償類別</li><li>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終接較其優先的票據自</li></ul>	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ul><li>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li><li>34a 後償類別</li><li>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約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li></ul>		永久	永久
34a 後償類別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不適用	不適用
8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約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	Th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e sam	結構性	結構性
	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か要據的要據將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制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 <sup>1</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sup>1</sup>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 可計入事獨/張岡/平河及張岡至東(城西) 東京中田 が 可計入 軍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4 軍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6百萬美元	72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田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3.6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 · · · · · · · · · · · · · · · · · ·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可過度的で10元代刊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11 20 70 1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1,750百萬美元	3,02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186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39厘	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 · · · · · · · · · · · · · · · · · ·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	部分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 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1 · ABS/ 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 日本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76億日圓(4.5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0.7989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٠.	±+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b>《</b>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b>《</b>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20	Δ/// √H· ΔI =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sup>1</sup>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A5(11)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_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監官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_	可計入單獨/架關/單獨及架關至號(就監督員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ou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3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1年4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8年9月2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_不適用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_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
		4.2125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非累計或累計	_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4	** ** +	_ 所規限 )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_ 須待轉換時釐定 _ ***エ版#*********************************	須待轉換時釐定 **天悠悠浩然後
27			
20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8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29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擁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9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繳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檢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海 括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激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隨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屬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擴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激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撇減·激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隨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屬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u>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u>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層/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2,727百萬美元	19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15億港元 ( 1.93億美元 )
10	會計分類	_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5月24日	2027年6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5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	
		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55厘
		+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31	若撇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_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sup>1</sup>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 <sup>1</sup>

<b>本在7</b> (1)	)如众 煤阳山春福处五(归北卧笠姿士) 西沙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	2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弗(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5億元)	
1	發行人	_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_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d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香港注為無限的主義本限的影響的表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不適用	不適用
<u>8a</u>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 386百萬美元	23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86億美元)	360億日圓 ( 2.44億美元 )
10 11	會計分類 最初發行日期	_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29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固定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0.459厘改
		3.4厘	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10	右位上泛系肌白的微則	かち	+0.554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_沒有	沒有 強制
21	至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_所規限)	所規限)
24			經路 《春翠娥知校园》下为法中市如时攻击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開發《處直俄制除別》 下之法足內部別務里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6 27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整権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蓬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蓬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領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蓬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蓬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蓬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蓬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26 27 28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繼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攤減,說明回復機制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不適用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 微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界《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產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甲《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甲《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3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羽《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羽《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係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 35 3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產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甲《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益年/:::	如八 塔丽斯斯提供力(但非歐粹政士)而书	28)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弗(II <sub>,</sub>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 · · · · · · · · · · · · · · · · ·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0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
		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Marian Company)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0.43.1 mm 10.34 11.20 100.54.50
		V ====== 1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7 18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7 18 19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轉換
17 18 19 20 21 22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島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17 18 19 20 21 22 23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膜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膜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4 25 26 27 28 30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腠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每級關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罪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不適用
24 25 26 27 28 30 31 31 32 33 34 34 34a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排助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翻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4 25 26 27 28 30 31 31 32 33 34 34 34a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國廳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不適用
24 25 26 27 28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繳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4 2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該角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臟減、縱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盤財子	不適用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b>7</b> 汝田
<u>4</u>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 (2.8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14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28年9月15日
15	現接監官 最同事 元 加 在 的 扱 1 入 膜 回 惟 可 選 擇 贖 回 日 、 或 有 贖 回 日 ・ 以 及 贖 回 價	定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 22/13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 · 分派率由1.958厘改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累計 不可轉換
23	· 그 #현JX·-3v-1 * · 인 #현JX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本社は大工会
20		重整權力而定 ち
30	撇減特點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sup>1</sup>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_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收収虧預能刀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百萬美元	2,395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4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L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L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L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L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 · 分派率由2.25厘改為	
		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 F 1 7 7 7 10 5 44 1/4 4 1	(10時發布)+1.85厘	No.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0	++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王敕據中五中	
20	粉には単し	_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b>撇減特點</b>	有 / 收款的细则匀含 语放立 坦宁西塘共东	有 / 收款與細則包含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襒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	NO DE LEY VE IX	NOTICE OF IET IN IS
35	接數具優先的崇揚的崇揚到別)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36 37	接數具優先的崇據的崇據規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3)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監管處理方法		
4	監官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58百萬美元	3,03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H JTOJA JH IJTOJA (KRIJA) (MA AA) J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 <b>《</b> 處置機制條例 <b>》</b>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700 7 7 7 1 3 mm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所規限)  供款人無法持續為運味相據今約條款担守機
ΣŢ	白腻水,腻水阴 災事 计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THE TAXABLE PA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2 33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永久	可部分臘減永久
33 34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33 34 34a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35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35)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 -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收収虧預能刀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_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 不適用	不適用
<u>8a</u>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95百萬美元	2,33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65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_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ТО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river proces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 · 分派率由4.5厘改為1	由2026年8月14日起 · 分派率由5.887厘改
		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4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 · · · · · · · · · · · · · · · ·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_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屮《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33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永久	可部分撇減永久
_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灾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u>永久</u>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34 34a 35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17.5億美元)	37)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 Ja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旭用	小炮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96百萬美元	2,31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3月3日	2031年5月13日
14	原記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31年5月13日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3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0年5月1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7	田ウ不滋料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3月3日起·分派率由5.13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29厘	由2030年5月13日起·分派率由5.24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及写 強制	強制
21	至	沒有	沒有
		累計	
22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u>累計</u> 不可轉換
23	<b>り特換以不り特換</b>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 · 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卜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一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右可轉換·預剛或可避難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0	位 引转] 宋·]日内特] 宋[及[[] 示] [[永 [[]]]	重整權力而定	
2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里登惟刀川足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石 U 特例, 拍 的 特例 後 N 示 像 S 11 八		
20	地には本田と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右癇々・主命気命が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右撇減, 水久以臨时性貝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u>永久</u> 不適用	<u>永久</u>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取 特 原 生 停 排 人 之 後	結構性 取技優生傳播 人 之後
2 -		安压100 大信催 Λ / Æ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5億新加坡元)	39)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澳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不過用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Ja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wedge /i	71、超元
	首尼広洋管限的升具平吸收虧損能力損務未嫁 )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渠國/單獨及渠國基礎(就监督員本目的)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6a	•	吸収虧損陥刀紑口耒闛基啶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虧損能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北次太阳此転提供力建攻車域
8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408百萬美元	不適用
8a			40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5億新加坡元 (3.88億美元)	6億澳元 (3.9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3年5月28日	2036年8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2年5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5年8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2年5月28日起·分派率由3.4厘改為1	由2035年8月28日起,分派率由5.642厘改
		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6厘
		+1.28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3	到 特] 失 3, 7 1 9 1 特] 失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50	ויייי עין עייי עמונ ⊢	· -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42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が以及り関准八人区	が以後/10 関准八人区
35 35			
3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b>不</b> 適田	不適田
35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 <sup>1</sup>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 (4.5億澳元)	4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53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張爾/單獨及張爾基礎(桃血長長年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99百萬美元	43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5億澳元 ( 2.98億美元 )	653億日圓 (4.4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8月28日	2029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8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9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8月28日起·分派率由4.768厘改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25厘	由2028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1.639厘改為日圓1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 掉期利率(10時發布)+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襒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襒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 <sup>1</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1 <sup>1</sup>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2)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281億日圓)	4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Ju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A2/1	·1'A8/11
4	监管处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7百萬美元	5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81億日圓 (1.9億美元)	76億日圓 (5,1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9月11日	2036年9月1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0年9月11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5年9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0年9月11日起 · 分派率由1.929厘改	由2035年9月11日起 · 分派率由2.529厘改
		為日圓1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為日圓1年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0.85厘	(10時發布)+1.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整權力
$\overline{}$	++ ¬+++6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右り轉換・全部以部分	り 主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主命或命力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6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6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6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現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攜
26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6 27 28 29 30 31 31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擁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撒減 永久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擁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臘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騰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屬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繼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條款與細則包含一項條文·規定票據持有 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處置機制條例》)下行使的權力 所規限)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註釋:

1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